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海南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南港二站新增收费站（收费岛及房屋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南港二站新增收费站（收费岛及房屋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涵盖的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柒角肆分元（¥2427300.7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保灯。承包人项目总工：罗丰波。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 承包人：（盖章）海南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生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
东路2号世贸中心F栋903房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0898-667104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银行账号：4605 0100 3336 0000 0339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8日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远航大厦北侧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太子（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8日